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催繳單號 04080414A0162366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2 日期間，停放於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、民族西路 221 巷之收費停車格，乃由收費管理員分別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 元、180 元、80 元及 20 元，惟訴願人屆期未繳納。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掣發催繳單號 04080414A0162366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以平信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前繳納前開停車費 320 元，並加計工本費 15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5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未檢附原處分之送達證明供核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；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：……二、路邊停車場：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，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，得視道路交通狀況，設置路邊停車場，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，將設置地點、停車種類、收費時間、收費方式、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。變更及廢止時，亦同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費，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……。」

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為執

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，特訂定本標準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停管處）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屬之公有收費停車場（以下簡稱停車場）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，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停管處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。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8 日府交治字第 10530725700 號公告：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停車場法內停車場之管理、舉證裁處及移送強制執行事項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停三字第 09338052200 號公告（下稱 93 年 10 月 28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大同區……民族西路……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，小型車自 9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零時起實施累進費率收費管理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收費標準及方式：小型車採累進費率計時收費（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），2 小時以內為 40 元／每小時，超過 2 小時以後為 50 元／每小時。二、收費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……。」

110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停營字第 1103089039 號公告（下稱 110 年 10 月 26 日公告）：「公告本市大同區……民族西路 221 巷……路邊停車格，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收費標準及方式：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，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（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，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……三、收費時間：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家居高雄市，並未開車前往臺北市；系爭車輛近年來遭他人占為己有，或不知遭何人占有中，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可能占有者案外人○○○提出民事訴訟請求返還系爭車輛等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載時間、地點停車，經收費管理員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應繳納停車費，惟訴願人未繳納，經原處分機關掣發原處分，以平信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及工本費；有系爭車輛車籍查詢、停車明細資料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家居高雄市，並未開車前往臺北市；系爭車輛近年來遭他人占為

己有，或不知遭何人占有中，其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可能占有者案外人○○○提出民事訴訟請求返還系爭車輛云云。按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，得視道路交通狀況，設置路邊停車場，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；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，地方主管機關應將設置地點、停車種類、收費時間、收費方式、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；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，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費，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 7 日內補繳及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。本府為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，訂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，依該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，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原處分機關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 7 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工本費 15 元。再按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8 日及 110 年 10 月 26 日公告，本市民族西路之停車格收費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之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小型車停車 2 小時內，每小時收取停車費 40 元，超過 2 小時後每小時收取停車費 50 元，停車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；本市民族西路 221 巷之收費停車格收費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每小時收取停車費 20 元，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。經查：

- (一) 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113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 53 分許至 12 時 25 分許、12 時 56 分許至 16 時 47 分許，停放於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之收費停車格；及於 11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50 分許至 15 時 22 分許、16 時 1 分許至 16 時 39 分許，停放於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21 巷之收費停車格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佐，經收費管理員分別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，限期通知訴願人應分別繳納停車費 40 元、180 元、80 元及 20 元。因訴願人屆期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等規定，掣發原處分以平信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前繳納前開停車費 320 元及工本費 15 元，計 335 元，並無違誤。
- (二) 次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7 日北市停管字第 1133009992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理由……二、……本處已依訴願人所述情節及提供民事陳報狀內容，函請○○○就本案停車催繳通知單陳述意見……○○○迄今雖未向本處陳述意見，尚不足以證明其有占有該車之事實……再查訴願人……未提供所稱提起訴訟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書予本處，亦未提出足夠之證據證明○○○為 xxx-xxxx 車輛之占有者，爰此，xxx-xxxx 車輛停車欠費仍應以公路監

理機關登記該車車主（即訴願人○○○）之資料辦理催繳……。』亦有原處分機關通知案外人○○○限期說明之 113 年 5 月 30 日北市停管字第 1133066128 號函影本在卷可憑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業依訴願人之主張，另函詢案外人○○○說明系爭車輛之占有情形，惟未獲回覆，尚無從證明○○○即為系爭車輛之占有人；又訴願人亦未能提供其他事證供核，以證系爭車輛確為第 3 人所占有，自難對其遽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